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宛西控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4.8700万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8.5800万股。合计不超过623.45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847%。孙耀忠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15.61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31%。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未减持公司股份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孙耀忠尚未实施任何减持操作，同时不存在其他已披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变动承诺，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宛西控股于2026年7月23日—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5.0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495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2.072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2994%。合计减持457.072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7952%。

公司今日收到宛西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宛西控股于2026年9月3日—9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0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102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044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1828%；合计减持164.044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28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宛西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4.000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598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77.1164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0.4821%；合计减持 621.1164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1.0806%。本次权益变动后，宛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36.6735%减少至 35.5929%。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累计权益变动超过 1%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 5 号楼 2102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 年 7 月 23 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8.0000 万股，占比 0.0487%； 2026 年 7 月 24 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0000 万股，占比 0.0383%； 2026 年 8 月 25 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0000 万股，占比 0.0731%； 2026 年 8 月 25 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5724 万股，占比 0.0149%； 2026 年 8 月 26 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0000 万股，占比 0.0731%； 2026 年 8 月 27 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1.0000 万股，占比 0.2627%； 2026 年 9 月 2 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3.5000 万股，占比 0.2845%。 2026 年 9 月 3 日，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0000 万股，占比 0.1026%； 2026 年 9 月 14 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0 万股，占比 0.0870%； 2026 年 9 月 15 日，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5.0440 万股，占比 0.0958%。		
股票简称	飞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6
变动方向	☐ 上升 ☒ 下降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621.1164		1.0806%

合计	621.1164	1.08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宛西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8,143.1164	31.56%	17,522.0000	3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43.1164	31.56%	17,522.0000	3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孙耀忠	合计持有股份	2,936.2835	5.11%	2,936.2835	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0709	1.28%	734.0709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2.2126	3.83%	2,202.2126	3.8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079.3999	36.67%	20,458.2835	3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77.1873	32.84%	18,256.0709	3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2.2126	3.83%	2,202.2126	3.8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 2026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宛西控股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4.87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8.58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47%）。合计不超过623.45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847%。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股份来源
宛西控股	集中竞价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9月3日	53.80	344.0000	0.598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及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的股份。
	大宗交易	2026年8月25日— 2026年9月15日	50.46	277.1164	0.4821%	
	合计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9月15日	52.31	621.1164	1.0806%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宛西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8,143.1164	31.56%	17,522.0000	30.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43.1164	31.56%	17,522.0000	3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孙耀忠	合计持有股份	2,936.2835	5.11%	2,936.2835	5.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4.0709	1.28%	734.0709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2.2126	3.83%	2,202.2126	3.8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1,079.3999	36.67%	20,458.2835	3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77.1873	32.84%	18,256.0709	3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2.2126	3.83%	2,202.2126	3.83%

注：以上相关数据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